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306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獻樑即暉立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暉立工程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
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